

需方合同编号: YXGPH18010004

供方合同编号: RN-LJH-2018011601

瘦客户端
购 销 合 同

需 方: 【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 方: 【广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 2018 】年【 1 】月于【 广州 】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18】年【1】月于【广州】签订：

需 方：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89 号 A 栋 4 层南 20 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3 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 B2 栋

邮政编码：51065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电支行

账户名称：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157742800

法定代表人：涂华奇

联系人：陈秋全

联系电话：18818802787

传真电话：020-28260051

供 方：广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5 号健升大厦 1502 室

通讯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5 号健升大厦 1502 室

邮政编码：5230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东莞金月湾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7980800000107

法定代表人：钟旋

联系人：梁嘉和

联系电话：13790639813

传真电话：0769-2282398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需方因 广西远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向供方采购本合同项下产品（或称“货物”）之事宜，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需方向供方采购、供方向需方出售用于本合同项下所涉产品，供方还应向需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服务。由供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标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860.00】元（大写：【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3.2 本合同总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供方将本合同项下所涉产品（包括软件和/或主要硬件设备、附件和配件、安装调试与维修工具、技术文件等）运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需方指定的收货人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及损耗费等）和后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的开箱检验、安装、测试、移交、联网测试、试运行、验收、原厂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第四条 产品包装

4.1 除供需双方另有约定外，供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产品应保持产品原生产厂家出厂时的原始包装，且未开封。如考虑运输风险，供方可在原生产厂家包装外增加保护包装。包装内应附带装箱清单、产品说明手册以及必要的配件。

4.2 供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需方的要求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供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同时，包装物应由供方或产品原生产厂家提供，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约定

5.1 交货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送抵以下需方指定收货地点。

5.2 交付方式：供方负责送货上门。

5.3 收货单位：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货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横路 33 号天河慧通产业广场 B2 栋；

收货人: 陈湛;

联系电话: 13560046979。

5.4 如果供方不能将所订数量的货物全部运出, 供方必须在首批货物发出之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需方。需方接到通知, 便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第三方采购替代货物,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需方向第三方采购替代货物价款高于前述违约金数额的, 超出部分需由供方承担; 需方也可以接受减少的数量, 但价格应随即以实际接收的货物量进行调整和结算, 同时该处理不免除供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5.5 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将货物交付给需方指定的第三方, 则供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或需方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并保证到货签收单上的盖章及签字的真实性。如因签收单真实性不符, 遭到指定第三人否认从而导致需方发生损失的, 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6 自本合同项下所涉产品经需方签收后, 产品风险即转移至需方。

5.7 自需方向供方付清本合同所约定的总价款后, 本合同项下所涉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需方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17%的本合同全额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且产品经需方验收合格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 需方以电汇方式向供方支付本合同全额货款的【100】%, 即¥【4,86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第七条 产品验收与异议

7.1 **到货签收:**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全部运抵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产品原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证明》原件壹份, 以证明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均是产品原生产厂家原装(未经拆封)的全新合格产品。供方还应配合需方开箱检验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及包装, 确认供方提供的所有产品与本合同中产品清单(本合同附件一)一致。到货签收应于本合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需方如有异议, 应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 供方应在收到异议次日起 3 天内, 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负责补齐或更换, 直至通过需方的到货签收, 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7.2 **产品验收:** 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经需方到货签收后, 如果需方或需方最终用户有产品安装需求, 供方应在需方提出安装需求之日起, 在需方指定时间内派遣产品原生产厂

家工程师赴现场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如部分产品的原生产厂家不提供上述安装调试等服务的，在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供方可派遣其工程师赴现场完成该部分产品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安装完成后，供方向需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并配合需方或需方最终用户依照产品原生产厂家的产品配置、质量和技术标准以及本合同和相关附件所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的产品的配件、规格、配置、质量和提交的资料等进行验收。需方如对上述内容有异议须在供方向需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供方应在收到异议次日起3天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负责产品整体或配件的更换，直至所有产品经需方确认验收合格，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7.3 需方收货验收并不能免除供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如果需方或需方最终用户在使用或销售产品或含有产品的货物时发现因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及工艺等方面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供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品质和保证

8.1 供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认可的供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供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需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供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需方。

8.2 如果没有上述可参照的标准，则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需方实现本合同目的并满足需方及需方最终用户（指需方的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用户）的需求。

8.3 供方向需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的原装（未经拆封）的全新合格产品，并非供方以翻新或组装部件等方式所生产。

8.3.2 本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本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本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3.4 供方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抵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到供方，以致妨碍到需方对产品的使用和销售。

8.3.5 其对本合同的执行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合同条款、责任、法律、法规和法令，本合同产品符合产品进口、生产、储存、销售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要求，且产品为正常进口、已办理了合格的海关手续。

第九条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9.1 供方按需方规定的时间协助需方或需方最终用户进行产品安装、调试、试运行、运行、软件的升级、检验、维护保养、保修及现场培训等。

9.2 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9.3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产品原生产厂家的专业技术支持，享受相应的原厂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保修期限由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一中约定。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次日起计算（《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保修期内，如产品原厂家不能向需方最终用户提供上述免费保修及售后服务等，则由供方承担需方及需方最终用户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免费保修期满后，供方应提供必要的免费保修期后的服务或指定第三方提供这种服务，供方只收取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当由第三方进行这种服务时，供方应向指定的服务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供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第三方能履行此种服务，若第三方不能尽上述维修义务，则由供方承担需方及需方最终用户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供方保证根据本合同使得需方或需方最终用户获得本合同项下所涉软件产品许可使用权，并保证此等许可长期合法有效。

10.2 如本合同项下所涉软件产品升级，供方应使得需方或需方最终用户免费获得升级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保证此等许可长期合法有效。

10.3 供方应保证对其所交付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收益，并保证需方或需方最终用户不会因此接受供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到任何第三方关于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权利主张索赔。

10.4 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外，如因供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利益而引起任何第三方对需方的索赔主张，供方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次日起 3 日内应自费为需方抗辩，或在需方的要求下合作抗辩，保证需方利益不受损害并向需方做出包括诉讼费在内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法院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以及其它所有的损

失和损害等）。在这种索赔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经需方同意，供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选择按如下方案之一进行补救：

- 10.4.1 使需方或需方最终用户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合法授权；
- 10.4.2 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和服务替换该产品或服务；
- 10.4.3 取消侵权服务和退回侵权产品，退还需方已付金额并承担需方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需方所购买的产品数量、清单、配置及需方最终用户清单、最终用户关系等）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若前述信息以口头方式提供，则提供方须在透露时说明所提供的信息是保密的并于事后三十（30）日内提供书面摘要。。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若参与本合同之接受方雇员违反本条规定，接受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1.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11.5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提供

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提供方可要求接受方提供书面声明，表明其在作出退还、删除及销毁后，未直接或间接将任何保密信息或其副本保留在其占有或控制范围内。

11.6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如需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供方支付相应的款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需方应向供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总金额 0.1%的违约金。但需方就延迟付款所应支付给供方的违约金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为限。
- 12.2 如供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产品的交付（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总金额 0.1%的违约金，但供方就逾期交付所应支付给需方的违约金总金额以本合同总价的 10%为限。如供方逾期超过 15 天仍不能完成全部产品的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已经支付给供方的所有款项，造成需方损失的，由供方负责赔偿。
- 12.3 供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最终用户招标文件及需方投标文件标准时，需方有权拒收；需方也有权要求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负责及时更换和/或修理，需方保留退货的权利。如因上述原因造成供方逾期交货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第 12.2 款的逾期交付相关约定处理。如因产品瑕疵或质量缺陷造成需方损失或被需方最终用户索赔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承担其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或索赔。
- 12.4 若供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剩余货款，此时，供方应退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及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给需方，如违约金不足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 12.5 产品保修期内，如需方或需方最终用户不能得到产品原厂商的免费保修或售后服务，或未能完全得到本合同内所约定的原厂商免费保修及服务而造成需方损失或造成需方最终用户向需方索赔的，供方应承担需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6 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并非产品原厂商或其合法授权方生产、销售的产品，或属假冒伪劣商品，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如需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主张的索赔或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因此给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12.7 如果供方违反本合同第 8 条的约定，则需方有权在以下两种方式中自行选择并要求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12.7.1 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供方进一步保证将立即按照需方要求自行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使其产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并保证需方的使用和销售；

12.7.2 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供方自收到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退还原给需方，供方同时并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12.8 如果供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的保密事项，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外，还须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12.9 如供方在本合同中所承诺的内容、披露的信息或者任何声明存在虚假和错误，供方应承担由此给需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基于上述虚假和错误的内容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承诺而产生的损失。

12.10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退款、返款、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次日起 10 日内付清，否则按本合同第 12 条第 12.1 款的逾期付款相关约定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退款、返款、违约金和赔偿金。

12.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补偿或采取其它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军事行动等自然灾害或政府法令、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13.2 因不可抗力导致供需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供需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次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提供权威机构的相关证明。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对因本合同的签署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供需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事项提交至起诉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变更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不得任意终止或者更改本合同内容，如有违反，须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15.6 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7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8 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通知于到达对方时生效。如使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的快速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到达日期。如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5.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15.9.1 附件一：产品清单；

15.9.2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需方（盖章）：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陈科全

日期：2018年1月15日

供方（盖章）：广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黎伟

日期：2018年1月15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

| 产品名称 | 型号 | 品牌/产地 | 产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人民币) | 总价 (人民币) | 服务内容及保修期 |
|--------|-----------------------------------|-------|---|----|----|-------------|-------------|----------|
| 云桌面客户端 | C10 | 广东瑞恩 | <p>处理器: Intel Celeron J1900 (2M Cache, 2.0 GHz) 四核处理器</p> <p>内存: 2GB DDR1600MHz DDR3 内存</p> <p>存储: 8GB SSD 固态硬盘</p> <p>显卡: Intel HD2500 Graphics 显卡, 最高支持1920x1200 分辨率</p> <p>显示接口: 1个 HDMI, 1个 VGA 接口: 6个 USB2.0 接口 (1个USB3.0, 5个USB2.0)</p> <p>网口:100/1000MB 以太网接口(可选2个)</p> <p>无线: 可选配300M 无线网卡</p> <p>声音: 声音输入输出接口 2个</p> <p>维保三年</p> | 6 | 台 | 810.00 | 4,860.00 | 提供叁年原厂保修 |
| 合计金额: | ¥4,8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元整) | | | | | | | |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本公司所提供的云终端和瘦客户机产品均由我司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零配件供应和技术支持保障）。公司售后服务部门具备经专业培训的技术工作人员提供 2 小时响应的服务（必要时可加急响应）。在人力和物力的双重保障下。本公司将提供以下免费服务项目（人为损外）：

- （一）原厂保修条例免费提供保修期内的上门检修服务；
- （二）免费为保修期内出故障的设备提供更换或备机使用；
- （三）免费提供售前、售后技术咨询和使用人员培训；

详细服务内容如下：

一、整机保修、主件保修、耗材及易损件保修：

按国家“三包服务政策”和厂家条例提供整机保修、主件保修、耗材及易损件保修。

二、运输方式

在产品购买后，我公司首先会与用户单位具体负责人联系，确认送货时间与要求；

其次，在规定的时间内，我公司将提供交通工具并派遣专业工程师将产品送到使用单位；

第三、对所提供的产品，保证均有原厂外包装，包装外观无破损，并且没有开封；

第四、货到用户单位确认型号及数量与合同上无误差后再进行安装调试；

第五、产品外包装及所有产品附加物归用户单位所有，自行处理；

第六、产品送达用户单位在开箱验收时，如有缺损、备品配件、随机工具、附件、产品本身破损，由我公司负责。

三、交货时间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我公司与用户单位具体负责人联系，确认送货时间与要求，如无特殊情况在 7 个工作日内交货。

由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合同内产品不能全部或部分按期交货的，我公司会在三天内书面和电话通知用户单位，并提供免责情况证明，

在得到同意后，明确提出解决方案和交货时间。

四、安装、调试服务

我公司在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后将在用户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内委派技术人员进行安装。并对在安装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疑问耐心的与用户交流，以便其以后可以进行独立的安装过程。

在安装后机器能正常的运行起来，我公司技术人员将对机器进行性能优化和稳定性方面的调试以确定机器的质量是否能达到用户的要求和需要。在调试时我公司技术人员必须耐心的向用户解释和指导，确保用户能基本理解机器正常运行的操作知识及对机器稳定运行的基本调试。

六、整机免费换货期限

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将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微型计算机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中的内容和范围，向用户单位提供“三包”服务，细则如下：

1、七日内免费退货

即自产品之日（以正式购机发票日期为准，以下称“购机日”）起 7 日内（含），如果所购买的产品出现“微型计算机三包规定”所列性能故障，可以选择退货、换货或者修理。如用户选择整机退货，我公司将按照购买价格（以正式购货发票价格为准，下同）一次性退清货款。

2、八至十五日免费换货或修理

即自购机日起第 8 日至第 15 日内（含），如果所购买的产品出现“微型计算机三包规定”所列性能故障，可以选择换货或修理。如选择整机更换，我公司将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商品或不低于原商品性能的同品牌新商品。

3、整机三年内维修两次以上仍不能正常使用免费更换

即购买当日起一年内（含），如果所购买的产品出现“微型计算机三包规定”所列性能故障，且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可以选择整机更换或故障部件维修。

七、质保期内产品故障服务响应时限

1). 24 小时服务热线：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热线 400-893-8600 和网站技术文档，QQ 客服以外，我公司技术服务部设有 24 小时专人值班的服务电话：0769-22301880（夜间自动转移到值班人员手机）

2). 30 分钟电话响应：

在拨打服务热线后,我公司工程师将在 30 分钟内与使用者电话联系,了解故障现象,确定维修事宜,提出解决方案。如是软件故障,通过电话将问题解决,如果经分析后发现是硬件问题,与使用者约定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派工程师上门维修或快递同型号产品更换;

3). 7 天*24 小时工作制

我公司技术部的服务电话时间: 每周一至周日, 每天 24 小时, 节假日照常。

技术咨询服务时间为正常营业时间: 每周一至周日, 8:00-----18:00。

八、上门服务时间

在接到用户单位报修要求后,我公司技术服务部工程师将在 30 分钟内与使用者取得联系,确定故障现象于上门服务时间段派遣工程师上门. 技术服务部的上门服务时间: 每周一至周日, 8:00-----18:00, 节假日照常。

九、故障修复时限

如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对于非设备性故障或一般性故障,我公司保证 1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 及时予以解决, 故障在 24 小时内如不能排除, 为了不影响用户的工作, 我们将提供同类可用设备免费供用户单位替代使用, 直到该设备修好为止。一般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十、提供备用设备时限

如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对于非设备性故障或一般性故障,我公司保证 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 及时予以解决。对于设技术服务部的备品备件库, 保证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 如不能排除, 为了不影响用户的工作, 我们将提供同类可用设备免费供用户单位替代使用, 直到该设备修好为止。

广东瑞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